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明輝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11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紫雲里23鄰康寧路一段156巷20弄9號2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內湖區紫雲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975-000建號，門牌：南榮路455巷4之2號
面積：8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效興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20日
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1鄰中山北路一段72號7樓之10(△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0245-0000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仁德段00218-000建號，門牌：通仁街20巷52號
面積：6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榮達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22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東榮里11鄰新中街39號五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東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6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047-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0分之6
2. 仁愛區南新段0058-000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0分之6
3. 信義區深澳段0646-0000地號，面積：138.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0分之6

4. 信義區深澳段0647-0000地號，面積：17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0分之6
5. 信義區深澳段0679-0000地號，面積：2911.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0分之6
6. 信義區深澳段0679-0001地號，面積：123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0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文松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30日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權里16鄰民權西路148之1號7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權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431-0000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3分之1
2. 暖暖區新暖碇段0149-0000地號，面積：44.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康樂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18日
住址：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15鄰致遠一路二段70巷7號三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892-0000地號，面積：273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2
2.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200-0004地號，面積：324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35

3.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200-0004地號，面積：324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35

建物部份（共 3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3587-000建號，門牌：觀海街70號4樓
面積：80.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3675-000建號，門牌：教忠街194巷104號
面積：17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3679-000建號，門牌：教忠街194巷112號
面積：17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博富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30日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永功里4鄰紹安街98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永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2筆)

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39-0000地號，面積：524.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86-0000地號，面積：165.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99-0000地號，面積：9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438-0000地號，面積：1175.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分之4
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441-0000地號，面積：36.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分之4
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445-0000地號，面積：200.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分之4
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450-0000地號，面積：40.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分之4
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465-0000地號，面積：3573.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分之4
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18-0000地號，面積：0.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分之4
10.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25-0000地號，面積：131.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分之4
1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29-0000地號，面積：34.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分之4
1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41-0000地號，面積：2029.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孫甫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06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後港里7鄰承德路1285巷1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後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6 筆)

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39-0000地號，面積：31160.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72-0000地號，面積：711.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11-0000地號，面積：249.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12-0000地號，面積：2165.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206-0000地號，面積：36707.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26-0000地號，面積：1394.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52-0000地號，面積：68.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38-0000地號，面積：26.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42-0000地號，面積：176.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10.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45-0000地號，面積：4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1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46-0000地號，面積：19.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1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51-0000地號，面積：129.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1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52-0000地號，面積：74.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1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53-0000地號，面積：141.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1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67-0000地號，面積：28.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1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568-0000地號，面積：107.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振輝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03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秀湖里2鄰大湖街160巷39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內湖區秀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99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141-0000地號，面積：9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607分之3803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143-0000地號，面積：38.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607分之3803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144-0000地號，面積：4240.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144-0001地號，面積：6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144-0002地號，面積：9.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145-0000地號，面積：43.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0-0000地號，面積：21.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8.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4-0000地號，面積：98841.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9.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4-0001地號，面積：33192.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10.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4-0002地號，面積：2885.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4-0003地號，面積：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12.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4-0004地號，面積：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13.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4-0005地號，面積：1.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14.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4-0006地號，面積：2.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15.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4-0007地號，面積：1.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16.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6-0000地號，面積：86852.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607分之3803
17.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7-0000地號，面積：1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18. 安樂區代天府段0158-0000地號，面積：3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19. 安樂區代天府段0418-0000地號，面積：146.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20. 安樂區代天府段0450-0000地號，面積：702.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21. 安樂區代天府段0450-0001地號，面積：3.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22. 安樂區代天府段0450-0002地號，面積：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23. 安樂區代天府段0488-0000地號，面積：314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24. 安樂區代天府段0488-0001地號，面積：13.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25. 安樂區代天府段0488-0002地號，面積：243.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26. 安樂區代天府段0488-0003地號，面積：7.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27. 安樂區代天府段0494-0000地號，面積：0.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28. 安樂區代天府段0495-0000地號，面積：5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29. 安樂區代天府段0496-0000地號，面積：295.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30. 安樂區代天府段0497-0000地號，面積：811.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3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0-0000地號，面積：13.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3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1-0000地號，面積：85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33.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2-0000地號，面積：678.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34.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3-0000地號，面積：7191.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35.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4-0000地號，面積：992.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36.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6-0000地號，面積：243.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37.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6-0001地號，面積：27.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38.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7-0000地號，面積：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39.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8-0000地號，面積：187.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40.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9-0000地號，面積：1566.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4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9-0001地號，面積：9.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4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9-0002地號，面積：4.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43. 安樂區代天府段0509-0003地號，面積：56.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44. 安樂區代天府段0510-0000地號，面積：142.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45. 安樂區代天府段0511-0000地號，面積：45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46. 安樂區代天府段0512-0000地號，面積：43.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47. 安樂區代天府段0514-0000地號，面積：530.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48. 安樂區代天府段0516-0000地號，面積：921.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49. 安樂區代天府段0517-0000地號，面積：237.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50. 安樂區代天府段0518-0000地號，面積：318.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5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18-0001地號，面積：31.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5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19-0000地號，面積：4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53. 安樂區代天府段0520-0000地號，面積：1.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54. 安樂區代天府段0521-0000地號，面積：93.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55. 安樂區代天府段0522-0000地號，面積：2410.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56. 安樂區代天府段0522-0001地號，面積：63.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57. 安樂區代天府段0522-0002地號，面積：24.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58. 安樂區代天府段0523-0000地號，面積：98.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59. 安樂區代天府段0524-0000地號，面積：896.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60. 安樂區代天府段0525-0000地號，面積：193.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6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27-0000地號，面積：96.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6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29-0000地號，面積：187.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63. 安樂區代天府段0530-0000地號，面積：41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64. 安樂區代天府段0531-0000地號，面積：24.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65. 安樂區代天府段0532-0000地號，面積：12.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66. 安樂區代天府段0533-0000地號，面積：169.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67. 安樂區代天府段0534-0000地號，面積：439.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68. 安樂區代天府段0535-0000地號，面積：3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69. 安樂區代天府段0536-0000地號，面積：12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70. 安樂區代天府段0537-0000地號，面積：3.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7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38-0000地號，面積：1037.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7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40-0000地號，面積：287.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73. 安樂區代天府段0543-0000地號，面積：2489.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74. 安樂區代天府段0556-0000地號，面積：904.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75. 安樂區代天府段0561-0000地號，面積：1.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76. 安樂區代天府段0564-0000地號，面積：46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77. 安樂區代天府段0565-0000地號，面積：65.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78. 安樂區代天府段0567-0000地號，面積：11.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79. 安樂區代天府段0568-0000地號，面積：1679.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80. 安樂區代天府段0570-0000地號，面積：369.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8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70-0001地號，面積：30.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8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71-0000地號，面積：141.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83. 安樂區代天府段0572-0000地號，面積：103.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84. 安樂區代天府段0573-0000地號，面積：198.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85. 安樂區代天府段0574-0000地號，面積：187.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86. 安樂區代天府段0575-0000地號，面積：205.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87. 安樂區代天府段0576-0000地號，面積：13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88. 安樂區代天府段0577-0000地號，面積：324.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89. 安樂區代天府段0578-0000地號，面積：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90. 安樂區代天府段0579-0000地號，面積：14.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9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0-0000地號，面積：43842.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9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0-0001地號，面積：8367.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93.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0-0002地號，面積：424.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

94. 安樂區代天府段0583-0000地號，面積：2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95. 安樂區代天府段0652-0000地號，面積：948.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96. 安樂區代天府段0653-0000地號，面積：765.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97. 安樂區代天府段0653-0001地號，面積：29.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98. 安樂區代天府段0653-0002地號，面積：3.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99. 安樂區代天府段0660-0000地號，面積：388.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5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興昊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2鄰麗景二街6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153-0009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153-0038地號，面積：4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01242-000建號，門牌：麗景二街69號
面積：564.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思銘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22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里3鄰仁愛路四段27巷28弄5號5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98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36-0000地號，面積：52.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36-0001地號，面積：7.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2-0000地號，面積：16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2-0001地號，面積：37.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2-0002地號，面積：16.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3-0000地號，面積：70.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3-0001地號，面積：20.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8.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5-0000地號，面積：137.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9. 安樂區代天府段0245-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10.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2-0000地號，面積：234.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2-0001地號，面積：24.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1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2-0002地號，面積：7.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13.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2-0003地號，面積：0.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14.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0地號，面積：194.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15.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1地號，面積：16.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16.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2地號，面積：6.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17.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3地號，面積：0.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18. 安樂區代天府段0285-0004地號，面積：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19.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0-0000地號，面積：28.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20.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0-0001地號，面積：2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2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0-0002地號，面積：3.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2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1-0000地號，面積：92.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23.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1-0001地號，面積：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24.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2-0000地號，面積：126.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25.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2-0001地號，面積：60.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26.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5-0000地號，面積：44.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27.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5-0001地號，面積：26.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28.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0地號，面積：662.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29.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1地號，面積：5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30.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2地號，面積：47.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3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3地號，面積：9.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3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4地號，面積：1.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7

33.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5地號，面積：0.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4.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6地號，面積：0.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5.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7地號，面積：0.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6.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7-0008地號，面積：0.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7.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8-0000地號，面積：193.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8. 安樂區代天府段0298-0001地號，面積：13.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3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05-0000地號，面積：88.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05-0001地號，面積：13.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49-0000地號，面積：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0地號，面積：316.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1地號，面積：2.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2地號，面積：0.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3地號，面積：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4地號，面積：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2-0005地號，面積：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3-0000地號，面積：92.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4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3-0001地號，面積：5.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5-0000地號，面積：297.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5-0001地號，面積：69.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5-0002地號，面積：14.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5-0003地號，面積：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6-0000地號，面積：8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6-0001地號，面積：1.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7-0000地號，面積：16.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7-0001地號，面積：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8-0000地號，面積：3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5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58-0001地號，面積：3.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0地號，面積：444.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1地號，面積：32.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2地號，面積：6.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3地號，面積：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4地號，面積：4.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5地號，面積：1.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2-0006地號，面積：0.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3-0000地號，面積：59.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3-0001地號，面積：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6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3-0002地號，面積：0.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4-0000地號，面積：16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4-0001地號，面積：6.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4-0002地號，面積：0.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0地號，面積：142.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1地號，面積：0.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2地號，面積：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3地號，面積：0.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6-0004地號，面積：0.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0地號，面積：77.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7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1地號，面積：1.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2地號，面積：0.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3地號，面積：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7-0004地號，面積：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8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8-0000地號，面積：3917.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95
8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8-0001地號，面積：14.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95
8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8-0002地號，面積：7.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95
8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8-0003地號，面積：2.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95
87.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8-0004地號，面積：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95
88.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8-0005地號，面積：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95
89.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8-0006地號，面積：0.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95
90. 安樂區代天府段0368-0007地號，面積：0.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95
9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0-0000地號，面積：85.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2.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0-0001地號，面積：3.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3.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1-0000地號，面積：298.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4.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1-0001地號，面積：7.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5.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1-0002地號，面積：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6. 安樂區代天府段0371-0003地號，面積：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7. 安樂區代天府段0437-0000地號，面積：1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98. 安樂區代天府段0437-0001地號，面積：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分之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進國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08日
住址：台北市文山區興業里2鄰興隆路二段208號4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文山區興業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455-0003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薛俊福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26日
住址：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21鄰成功路二段99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525-0000地號，面積：35712.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000分之43495
2. 安樂區麥金段0527-0001地號，面積：41.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000分之43495
3. 安樂區麥金段0529-0002地號，面積：12.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000分之43495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6803-000建號，門牌：麥金路201號地下二層
面積：35.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00分之4703
2. 安樂區麥金段07710-000建號，門牌：麥金路303號10樓
面積：76.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維忠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1月14日

住址：台北市文山區樟新里23鄰辛亥路七段69巷14號3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文山區樟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7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06-0002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80分之4

2.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07-0000地號，面積：1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80分之4

3.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08-0000地號，面積：10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80分之4
4.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09-0000地號，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80分之4
5.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09-0001地號，面積：65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80分之4
6.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10-0000地號，面積：9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80分之4
7.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12-0001地號，面積：72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80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謙容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09日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12鄰杭州南路一段21巷20號3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3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77-0000地號，面積：43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83-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92-0000地號，面積：37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92-0001地號，面積：9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5.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92-0003地號，面積：11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6.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103-0000地號，面積：5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7.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103-0002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8.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363-0000地號，面積：3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9.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365-0000地號，面積：96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0.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23-0000地號，面積：2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24-0000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25-0000地號，面積：6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36-0000地號，面積：15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36-0001地號，面積：7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5.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36-0002地號，面積：24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6.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44-0000地號，面積：6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7.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63-0000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8.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65-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9.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66-0000地號，面積：2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0.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67-0000地號，面積：1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78-0000地號，面積：35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78-0001地號，面積：14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79-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80-0000地號，面積：2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5.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498-0000地號，面積：5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6.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01-0000地號，面積：52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7.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05-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8.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27-0000地號，面積：1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9.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05-0005地號，面積：183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30.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05-0006地號，面積：2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3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05-0007地號，面積：5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3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05-0008地號，面積：9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3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605-0009地號，面積：1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余阿蕊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04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3鄰樂利三街235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新城段1010-0000地號，面積：102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
2. 安樂區新城段1010-0001地號，面積：0.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新城段00786-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235之1號
面積：84.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2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曾愛香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5鄰中正路318巷5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639-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游淑惠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25日
住址：台北縣三重市仁德里19鄰正義南路45巷27號2樓(△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仁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431-0000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3分之1
2. 暖暖區新暖碇段0149-0000地號，面積：44.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惠如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07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30號12樓之3(△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294-0000地號，面積：138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林美月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08日
住址：台中市西區三民里18鄰三民路一段170號(△通報住址：台中市西區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6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151-0002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158-0000地號，面積：89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3. 中正區長潭段0160-0000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4. 中正區長潭段0173-0000地號，面積：129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5. 中正區長潭段0173-0001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6. 中正區長潭段0175-000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明通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1鄰八斗街4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472-0026地號，面積：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472-0027地號，面積：1.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存仁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16鄰福一街172巷16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中山區榮華段0499-0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2. 中山區榮華段0500-000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榮華段00370-000建號，門牌：西定路169號
面積：110.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雲海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11鄰調和街1巷1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656-0000地號，面積：3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13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873-000建號，門牌：北寧路396巷28之3號
面積：89.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有財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6鄰和一路21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919-0000地號，面積：73.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和平段0919-0001地號，面積：0.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基清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康里15鄰復興路37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榮華段1220-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榮華段00716-000建號，門牌：復興路37之3號
面積：77.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世良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20鄰中船路112巷30弄10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15-0010地號，面積：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15-0050地號，面積：45.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15-0051地號，面積：0.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043-000建號，門牌：中船路90巷1號
面積：29.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其萬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19鄰正義路74巷30弄4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7-0055地號，面積：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15-000建號，門牌：正義路74巷30弄48號
面積：60.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任知池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8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19鄰健民街14巷13弄2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中山區大德段0184-0001地號，面積：17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5
2. 中山區大德段0184-0010地號，面積：5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5

3. 中山區大德段0184-0011地號，面積：4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5

4. 中山區大德段0184-0012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5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大德段00895-000建號，門牌：健民街1 4巷9弄1 0號

面積：48.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炳騏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7鄰立德路11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棟卿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6鄰南興路1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7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388-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0-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1-0000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0地號，面積：2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1地號，面積：3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2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3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05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6-001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7-0000地號，面積：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8-0000地號，面積：1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48-0001地號，面積：6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6分之5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7-0002地號，面積：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5分之1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1地號，面積：41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2地號，面積：12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3地號，面積：20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4地號，面積：98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5地號，面積：39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0-0000地號，面積：2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2-0000地號，面積：52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2-0001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2-0002地號，面積：1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2-0003地號，面積：4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3-0000地號，面積：5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3-0001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3-0002地號，面積：28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4-0000地號，面積：3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5-0000地號，面積：16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5-0002地號，面積：3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7-0000地號，面積：5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8-0001地號，面積：2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分之1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21-0000地號，面積：5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5分之1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1-0000地號，面積：18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1-0003地號，面積：23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2-0000地號，面積：5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1
37. 七堵區自強段0635-0000地號，面積：528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023-000建號，門牌：大華二路44號
面積：84.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龍勇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6鄰南興路3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中央段三小段0051-0000地號，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仁愛區中央段三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中央段三小段00018-000建號，門牌：愛三路40號
面積：198.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憲壹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31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5鄰安樂路二段92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3 筆)

1. 七堵區自強段0009-0000地號，面積：508.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2. 七堵區自強段0010-0000地號，面積：288.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3. 七堵區自強段0011-0000地號，面積：160.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4. 七堵區自強段0013-0000地號，面積：7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5. 七堵區自強段0017-0000地號，面積：532.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6. 七堵區自強段0018-0000地號，面積：158.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7. 七堵區自強段0020-0000地號，面積：6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8. 七堵區自強段0021-0000地號，面積：46.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9. 七堵區自強段0022-0000地號，面積：46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10. 七堵區自強段0023-0000地號，面積：17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11. 七堵區自強段0025-0000地號，面積：153.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12. 七堵區自強段0026-0000地號，面積：2773.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13. 七堵區自強段0028-0000地號，面積：723.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清川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08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安里29鄰敦化南路369巷4弄2之5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0地號，面積：3360.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3
2.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1地號，面積：18.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3

3.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2地號，面積：511.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3
4.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3地號，面積：567.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3
5.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4地號，面積：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3
6. 七堵區台五線段0740-0000地號，面積：57.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3
7. 七堵區台五線段0747-0000地號，面積：24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3
8. 七堵區台五線段0749-0000地號，面積：126.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進成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10鄰大華三路10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68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37-0006地號，面積：10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2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37-0008地號，面積：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2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40-0001地號，面積：16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2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40-0017地號，面積：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2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40-0019地號，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2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129-0002地號，面積：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7-0000地號，面積：1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7-0001地號，面積：227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7-0002地號，面積：62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7-0003地號，面積：144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7-0004地號，面積：6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7-0005地號，面積：13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8-0000地號，面積：3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8-0002地號，面積：109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8-0003地號，面積：30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8-0004地號，面積：20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8-0005地號，面積：4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8-0006地號，面積：19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8-0007地號，面積：4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8-0008地號，面積：5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8-0010地號，面積：8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28-0011地號，面積：11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1-0001地號，面積：5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2-0002地號，面積：6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2-0003地號，面積：21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2-0004地號，面積：3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2-0005地號，面積：40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2-0006地號，面積：11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2-0007地號，面積：33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2-0008地號，面積：29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2-0009地號，面積：8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3-0001地號，面積：14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4-0000地號，面積：4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4-0001地號，面積：50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4-0002地號，面積：294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5-0000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3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6-0000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3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8-0001地號，面積：1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8-0004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38-0005地號，面積：1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0-0000地號，面積：5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4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0-0001地號，面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4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6-0002地號，面積：5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4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6-0003地號，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4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6-0004地號，面積：11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4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6-0005地號，面積：2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4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6-0006地號，面積：3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4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6-0007地號，面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4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6-0008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5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7-0000地號，面積：3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5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7-0001地號，面積：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5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7-0002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5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9-0001地號，面積：4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5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9-0002地號，面積：10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5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49-0003地號，面積：11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5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51-0000地號，面積：8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5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52-0001地號，面積：5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5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56-0002地號，面積：20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5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84-0002地號，面積：2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6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84-0003地號，面積：14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6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84-0004地號，面積：1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6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84-0009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6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84-0010地號，面積：2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6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84-0011地號，面積：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2分之2
6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88-0002地號，面積：17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2分之2
6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88-0003地號，面積：6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2分之2
6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88-0006地號，面積：5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2分之2
6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88-0007地號，面積：34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2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志明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8鄰深溪路36巷102弄1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539-0000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8分之5
2. 七堵區工建段0552-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8分之5

3. 七堵區工建段0556-0000地號，面積：3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8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茂雄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7鄰尚仁街9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6筆)

1. 暖暖區金華段0059-0000地號，面積：34.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暖暖區金華段0060-0000地號，面積：15.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暖暖區金華段0060-0001地號，面積：40.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4. 暖暖區金華段0072-0000地號，面積：30.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暖暖區金華段0073-0000地號，面積：153.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暖暖區金華段0074-0000地號，面積：164.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木松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4月13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9鄰過港路3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0019-0000地號，面積：4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49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01128-000建號，門牌：信二路137號4樓
面積：103.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恩仁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19日
住址：台中市豐原區南陽里4鄰豐原大道三段343巷40號(△通報住址：台中市豐原區南陽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431-0000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1分之1
2. 暖暖區新暖碇段0149-0000地號，面積：44.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萬義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1月25日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4鄰德行東路104巷7弄5號三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240-0000地號，面積：13907.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89
2. 暖暖區源遠段1244-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89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9051-000建號，門牌：暖暖路38巷76號7樓
面積：101.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曹坤玉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2鄰深溪路36巷50弄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677-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暖暖區八德段0680-0000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00047-000建號，門牌：水源路1巷33號
面積：42.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宏基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10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29鄰暖暖街570巷7號6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316-0000地號，面積：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暖暖區八德段0317-0000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振德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4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10鄰中興路61巷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0045-0007地號，面積：1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輝來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05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25鄰崇德路82巷2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106-0000地號，面積：9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5632-000建號，門牌：大華一路38之1號
面積：110.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木輔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1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里10鄰獅球路79巷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0306-000建號，門牌：獅球路79巷1號
面積：51.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炎火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13鄰仁一路265巷9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0429-0000地號，面積：5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0000分之111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榮昌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0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16鄰復興街117巷1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1-0077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瑞坤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60巷5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450-0000地號，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梓汶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8月25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27鄰暖暖街606號1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6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684-0000地號，面積：44.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2. 七堵區台五線段0697-0000地號，面積：42.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3. 七堵區台五線段0698-0000地號，面積：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4. 七堵區台五線段0699-0000地號，面積：3.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5.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2-0000地號，面積：1667.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6.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2-0001地號，面積：294.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7.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2-0002地號，面積：4.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8.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3-0000地號，面積：92.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9.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3-0001地號，面積：15.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0地號，面積：3360.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1地號，面積：18.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12.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2地號，面積：511.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13.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3地號，面積：567.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14. 七堵區台五線段0704-0004地號，面積：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15. 七堵區台五線段0718-0001地號，面積：2019.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3-0000地號，面積：1108.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17.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3-0001地號，面積：43.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18.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3-0002地號，面積：248.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19.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6-0000地號，面積：135.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20.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6-0001地號，面積：315.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21. 七堵區台五線段0726-0002地號，面積：36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22. 七堵區台五線段0740-0000地號，面積：57.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23. 七堵區台五線段0747-0000地號，面積：24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24. 七堵區台五線段0749-0000地號，面積：126.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25. 七堵區台五線段1002-0000地號，面積：1892.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26. 七堵區台五線段1005-0000地號，面積：17046.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分之8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建昌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1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1鄰自來街1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9 筆)

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75-0000地號，面積：2.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4
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77-0000地號，面積：448.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4
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82-0000地號，面積：7111.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4

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87-0000地號，面積：3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93-0000地號，面積：1.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4
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96-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098-0000地號，面積：25818.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06-0000地號，面積：45369.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10-0000地號，面積：7.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10.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17-0000地號，面積：45.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1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21-0000地號，面積：305.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1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25-0000地號，面積：21.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1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26-0000地號，面積：98.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1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27-0000地號，面積：7.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1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28-0000地號，面積：117.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1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1-0000地號，面積：2.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1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2-0000地號，面積：0.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1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3-0000地號，面積：1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1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5-0000地號，面積：212.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20.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7-0000地號，面積：117.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2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8-0000地號，面積：2.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2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39-0000地號，面積：3050.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4
2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40-0000地號，面積：127.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2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41-0000地號，面積：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2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42-0000地號，面積：7.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2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43-0000地號，面積：0.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2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45-0000地號，面積：2.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2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48-0000地號，面積：7.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2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50-0000地號，面積：64.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30.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51-0000地號，面積：5.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3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52-0000地號，面積：6.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3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56-0000地號，面積：41.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3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58-0000地號，面積：1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3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60-0000地號，面積：1.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61-0000地號，面積：0.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62-0000地號，面積：332.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4
3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65-0000地號，面積：2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66-0000地號，面積：8.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3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69-0000地號，面積：801.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0.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73-0000地號，面積：16.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75-0000地號，面積：5.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77-0000地號，面積：10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83-0000地號，面積：13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4
4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85-0000地號，面積：704.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4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86-0000地號，面積：14.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4
4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89-0000地號，面積：309.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4
4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91-0000地號，面積：394.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4
4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93-0000地號，面積：86.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4
4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95-0000地號，面積：0.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4
50.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98-0000地號，面積：21.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1.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199-0000地號，面積：1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2.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203-0000地號，面積：273.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3.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285-0000地號，面積：21.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4
54.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295-0000地號，面積：122.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5.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19-0000地號，面積：9.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6.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40-0000地號，面積：436.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7.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41-0000地號，面積：63.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8.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43-0000地號，面積：70.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59. 暖暖區新溪西股段0350-0000地號，面積：6.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慧燦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1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桃源里2鄰復興街105巷14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桃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237-0000地號，面積：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仁愛區延年段0237-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1491-000建號，門牌：復興街105巷14之1號
面積：86.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啟登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08日
住址：基隆市愛一路4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愛一路)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067-0000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1080-0000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聰敏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2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16鄰安和一街6巷17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0002-0007地號，面積：16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01042-000建號，門牌：安和一街6巷17之1號
面積：71.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壽夫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3鄰太白街111巷6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563-0000地號，面積：205.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中山區新仙洞段0589-0000地號，面積：181.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中山區新仙洞段0600-0000地號，面積：213.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098-000建號，門牌：太白街111巷10號
面積：148.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元祿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05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太白街50巷5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192-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0194-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分之1
3. 仁愛區成功段0194-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分之1

4. 仁愛區成功段0194-0002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分之1
5. 仁愛區成功段0194-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分之1
6. 仁愛區成功段0198-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清源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8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11鄰中山一路73巷2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0898-0001地號，面積：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山區太平段0898-0002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政吉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22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24鄰安一路30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001-0002地號，面積：213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分之2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001-0005地號，面積：1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003-0002地號，面積：54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三奇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03日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溪北里18鄰篤行路二段156之3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溪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001-0002地號，面積：213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3分之2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001-0005地號，面積：1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003-0002地號，面積：54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亨儒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2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6鄰基金一路36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074-0000地號，面積：1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情人湖段0075-0000地號，面積：269.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安樂區新會段0205-0000地號，面積：24.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4. 安樂區麥金段0093-0003地號，面積：14.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焜達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8月26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19鄰東勢街26巷71弄36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443-0000地號，面積：62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00545-000建號，門牌：東勢街26巷71弄36之1號
面積：80.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文通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1鄰深溪路36巷44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56筆)

1. 安樂區新會段0214-0000地號，面積：7.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92分之1
2. 安樂區新會段0265-0000地號，面積：7.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92分之1
3. 安樂區新會段0271-0000地號，面積：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92分之1

4. 安樂區新會段0316-0000地號，面積：355.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23
5. 安樂區新會段0316-0000地號，面積：355.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0分之23
6. 安樂區新會段0319-0000地號，面積：2919.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0分之23
7. 安樂區新會段0320-0000地號，面積：1860.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0分之23
8. 安樂區新會段0323-0000地號，面積：181.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23
9. 安樂區新會段0323-0000地號，面積：181.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0分之23
10. 安樂區新會段0326-0000地號，面積：1079.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8分之1
11. 安樂區新會段0335-0000地號，面積：2.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92分之1
12. 安樂區新會段0337-0000地號，面積：12.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92分之1
13. 安樂區新會段0347-0000地號，面積：1358.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14. 安樂區新會段0347-0000地號，面積：1358.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15. 安樂區新會段0353-0000地號，面積：1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分之1
16. 安樂區新會段0353-0000地號，面積：1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92分之1
17. 安樂區新會段0354-0000地號，面積：7.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92分之1
18. 安樂區新會段0354-0001地號，面積：0.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92分之1
19. 安樂區新會段0369-0000地號，面積：70.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20. 安樂區新會段0369-0000地號，面積：70.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21. 安樂區新會段0370-0000地號，面積：21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22. 安樂區新會段0370-0000地號，面積：21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23. 安樂區新會段0371-0000地號，面積：24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24. 安樂區新會段0371-0000地號，面積：24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25. 安樂區新會段0373-0000地號，面積：15.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26. 安樂區新會段0373-0000地號，面積：15.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27. 安樂區新會段0376-0000地號，面積：263.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28. 安樂區新會段0376-0000地號，面積：263.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29. 安樂區新會段0378-0000地號，面積：79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30. 安樂區新會段0378-0000地號，面積：79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31. 安樂區新會段0383-0000地號，面積：132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32. 安樂區新會段0383-0000地號，面積：132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33. 安樂區新會段0384-0000地號，面積：57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34. 安樂區新會段0384-0000地號，面積：57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35. 安樂區新會段0386-0000地號，面積：8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36. 安樂區新會段0386-0000地號，面積：8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37. 安樂區新會段0389-0000地號，面積：10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38. 安樂區新會段0389-0000地號，面積：10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39. 安樂區新會段0390-0000地號，面積：839.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40. 安樂區新會段0390-0000地號，面積：839.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41. 安樂區新會段0392-0000地號，面積：170.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42. 安樂區新會段0392-0000地號，面積：170.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43. 安樂區新會段0416-0000地號，面積：166.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44. 安樂區新會段0416-0000地號，面積：166.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45. 安樂區新會段0417-0000地號，面積：7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46. 安樂區新會段0417-0000地號，面積：7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47. 安樂區新會段0444-0000地號，面積：5.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92分之1
48. 安樂區新會段0498-0000地號，面積：239.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49. 安樂區新會段0498-0000地號，面積：239.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50. 安樂區新會段0499-0000地號，面積：69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
51. 安樂區新會段0499-0000地號，面積：69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52. 安樂區新會段0736-0000地號，面積：8.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53. 安樂區新會段0736-0001地號，面積：0.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分之1
54. 安樂區新城段0046-0000地號，面積：136.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1
55. 安樂區新城段0046-0000地號，面積：136.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2分之1
56. 安樂區新城段0521-0001地號，面積：353.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9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榮華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15鄰仁二路119巷7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仁愛區延平段0483-0000地號，面積：198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4705分之3176
2. 仁愛區延平段0483-0002地號，面積：5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4705分之3176
3. 仁愛區延平段0483-0003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4705分之3176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平段01890-000建號，門牌：仁二路119巷7之2號
面積：108.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歐陽明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5鄰義三路4巷18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0007-0003地號，面積：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22-0001地號，面積：1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00021-000建號，門牌：義二路26號後門
面積：639.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00376-000建號，門牌：義三路4巷18之1號
面積：65.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振東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1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7鄰東信路25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0443-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信義區福祿段0445-0000地號，面積：2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60分之9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誌銘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04日
住址：高雄市前鎮區平昌里6鄰鎮東一街521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前鎮區平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605-0000地號，面積：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暖暖區八德段0606-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00296-000建號，門牌：暖暖街20號
面積：96.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茂松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1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10鄰中正路656巷58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806-0000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清照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11鄰泰安路2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進發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1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19鄰南興路13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9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70-0000地號，面積：1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0分之30
2.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79-0000地號，面積：11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0分之30
3.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79-0001地號，面積：3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0分之30

4.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96-0000地號，面積：20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0分之30
5.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96-0013地號，面積：4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0分之30
6.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19-0000地號，面積：7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0分之30
7.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20-0000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0分之30
8.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22-0000地號，面積：15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0分之30
9. 七堵區大華段1896-0000地號，面積：1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30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0928-000建號，門牌：南興路135號
面積：104.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30
2. 七堵區大華段02971-000建號，門牌：南興路135號
面積：99.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5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進亨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8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13鄰華新一路15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7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1地號，面積：4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1地號，面積：4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2地號，面積：2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2地號，面積：2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0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4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4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0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5地號，面積：37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5地號，面積：37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0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6地號，面積：1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6地號，面積：1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0分之1
1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7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1
1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7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0分之1
1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6-0000地號，面積：2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0地號，面積：3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0地號，面積：3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1地號，面積：11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1地號，面積：11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3地號，面積：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3地號，面積：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4地號，面積：1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4地號，面積：1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5地號，面積：3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5地號，面積：3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6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6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8-0000地號，面積：4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8-0000地號，面積：4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8-0001地號，面積：47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8-0001地號，面積：47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8-0002地號，面積：113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1
3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8-0002地號，面積：113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0分之1
3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8-0003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分之1
3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8-0003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0分之1

3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9-0000地號，面積：3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分之1
3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9-0000地號，面積：3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0分之1
3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20-0000地號，面積：4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3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20-0000地號，面積：4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汪明宏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21日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香丘里14鄰板新路119之1號2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香丘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7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05-0004地號，面積：53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07-0000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07-0001地號，面積：8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08-0000地號，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12-0000地號，面積：2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18-0000地號，面積：14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122-0000地號，面積：1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建安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3鄰大同街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18-0000地號，面積：6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22-0001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23-0003地號，面積：28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28-0000地號，面積：2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稼順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里12鄰東信路132巷2之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0135-0000地號，面積：3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福祿段00615-000建號，門牌：東信路132巷2之7號
面積：87.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福志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2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24鄰安和一街6巷96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0003-0007地號，面積：16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02035-000建號，門牌：安和一街6巷96之2號
面積：72.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德民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24鄰信二路174巷22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0022-0021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分之2
2.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0022-0023地號，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3.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0023-0000地號，面積：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00608-000建號，門牌：信二路174巷22之4號
面積：79.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聰文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24鄰復興路259巷44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協和段00015-000建號，門牌：中山三路167巷42號
面積：3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振成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19鄰通仁街124巷5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0627-0000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仁德段00680-000建號，門牌：通仁街124巷50號
面積：83.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偉晏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17鄰中和路95號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0地號，面積：4072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8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1地號，面積：248.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8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2地號，面積：32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8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3地號，面積：7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8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4地號，面積：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8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5地號，面積：16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8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6地號，面積：10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8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246-000建號，門牌：中和路95號2樓
面積：83.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永生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01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10鄰崇德路14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429-0000地號，面積：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安樂區觀音段0430-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安樂區觀音段0430-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1481-000建號，門牌：崇德路14之3號
面積：76.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瑞民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8鄰西定路258巷2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山區榮華段0709-0000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山區榮華段0710-0000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家瑤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10鄰華四街1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9-0000地號，面積：2821.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00分之115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716-0000地號，面積：10259.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6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2090-000建號，門牌：中和路168巷10弄37號
面積：5934.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00分之115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4756-000建號，門牌：中和路176號5樓
面積：135.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志承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2鄰中山三路3巷1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021-0000地號，面積：1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833-000建號，門牌：新西街2巷26之1號
面積：69.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昀樵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23日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3鄰縣府路76號9樓(△通報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2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0173-0000地號，面積：64.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7
2. 七堵區溪頭段0265-0000地號，面積：307.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7
3. 七堵區溪頭段0524-0000地號，面積：245.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7

4. 七堵區溪頭段0525-0000地號，面積：119.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7
5. 七堵區溪頭段0526-0000地號，面積：118.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7
6. 七堵區溪頭段0528-0000地號，面積：120.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7
7. 七堵區溪頭段0529-0000地號，面積：106.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7
8. 七堵區溪頭段0530-0000地號，面積：11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7
9. 七堵區溪頭段0531-0000地號，面積：65.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7
10. 七堵區溪頭段0537-0000地號，面積：15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分之7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0676-0000地號，面積：33.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960分之1
12. 七堵區台五線段0686-0000地號，面積：104.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96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清吉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6鄰正濱路116巷5弄6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祥豐段01776-000建號，門牌：正濱路116巷5弄6號二樓
面積：106.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秀珍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14日
住址：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里1鄰深澳路151之1號(△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1265-0000地號，面積：4277.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0
2. 中正區調和段1265-0001地號，面積：60.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調和段02054-000建號，門牌：新豐街303巷6弄16號10樓
面積：55.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葉寶鳳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13鄰中正路788巷10號底一層(△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0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189-0000地號，面積：1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50
2. 中正區港濱段0189-0000地號，面積：1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50

3. 中正區港濱段0189-0003地號，面積：1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0
4. 中正區港濱段0189-0003地號，面積：1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0
5. 中正區港濱段0278-0008地號，面積：2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0
6. 中正區港濱段0278-0008地號，面積：2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0
7. 中正區港濱段0278-0009地號，面積：3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0
8. 中正區港濱段0278-0009地號，面積：3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0
9. 中正區港濱段0278-0014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0
10. 中正區港濱段0278-0014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0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2331-000建號，門牌：中正路788巷10號底一層
面積：67.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02333-000建號，門牌：中正路788巷10號底二層
面積：67.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玉珠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1月14日
住址：台北市文山區景美里12鄰萬慶街27之1號13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文山區景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8筆)

1. 安樂區武訓段0027-0000地號，面積：45.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2. 安樂區武訓段0028-0000地號，面積：273.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4
3. 安樂區武訓段0035-0000地號，面積：23.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4

4. 安樂區武訓段0039-0000地號，面積：679.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4
5. 安樂區武訓段0040-0000地號，面積：16.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4
6. 安樂區武訓段0041-0000地號，面積：17.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4
7. 安樂區武訓段0046-0000地號，面積：2010.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4
8. 安樂區武訓段0049-0000地號，面積：7.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4
9. 安樂區武訓段0052-0000地號，面積：4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4
10. 安樂區武訓段0306-0000地號，面積：195.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4
11. 安樂區湖海段1032-0000地號，面積：4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安樂區湖海段1066-0000地號，面積：3690.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13. 安樂區湖海段1075-0000地號，面積：55043.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14. 安樂區湖海段1087-0000地號，面積：1804.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15. 安樂區湖海段1088-0000地號，面積：45663.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4
16. 安樂區湖海段1159-0000地號，面積：27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4
17. 安樂區湖海段1165-0000地號，面積：290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4
18. 安樂區湖海段1195-0000地號，面積：1334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黃勝美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31日
住址：新北市新店區五峯里14鄰中興路一段266之2號十五樓之4(△通報住址：新北市新店區五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3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阿嬌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4月0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8鄰中正路634巷1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841-0000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闕葉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1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16鄰義二路125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0007-0026地號，面積：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2.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0007-0027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00300-000建號，門牌：義二路149之4號
面積：73.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枝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4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1鄰深澳坑路2巷1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0017-0026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美秀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03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12鄰中山一路253巷3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684-0000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684-0001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901-000建號，門牌：安一路180之4號
面積：78.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蔡阿桂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25鄰明德一路19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1099-0002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00分之7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雪蘭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0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14鄰明德二路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0519-0000地號，面積：30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3
2. 七堵區工建段0519-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3
3. 七堵區工建段0550-0006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七堵區工建段00050-000建號，門牌：明德二路2號
面積：64.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工建段00914-000建號，門牌：明德二路1巷24號5樓
面積：115.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洪杏女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16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吉安里8鄰大埔路115巷24號之6 4樓(△通報住址：台北縣瑞芳鎮吉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4-0000地號，面積：5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5-0000地號，面積：6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7-0000地號，面積：8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7-0002地號，面積：1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8-0000地號，面積：3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58-0001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62-0000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62-0001地號，面積：1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78-0002地號，面積：5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78-0003地號，面積：10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1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0178-0004地號，面積：10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劉梅琇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18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長春里10鄰虎林街100巷22號2樓(△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長春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1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133-0000地號，面積：47246.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4分之9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133-0006地號，面積：0.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4分之9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134-0000地號，面積：147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4分之9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135-0000地號，面積：596.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4分之9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161-0000地號，面積：151.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4分之9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162-0005地號，面積：2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4分之9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163-0000地號，面積：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4分之9
8. 安樂區代天府段0164-0001地號，面積：0.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4分之9
9. 安樂區代天府段0165-0000地號，面積：229.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4分之9
10. 安樂區代天府段0178-0000地號，面積：5.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4分之9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0180-0000地號，面積：17.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4分之9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謝富美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14鄰南新街80號之乙(△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533-000建號，門牌：南新街80號乙
面積：86.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林月英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3鄰龍安街198巷4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742-0003地號，面積：1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1433-000建號，門牌：龍安街198巷45號5樓
面積：117.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金鳳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14鄰劉銘傳路27巷1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0634-000建號，門牌：劉銘傳路27巷25號1樓
面積：49.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延年段00635-000建號，門牌：劉銘傳路27巷25號2樓
面積：49.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陳碧霜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曲水里13鄰龍安街20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曲水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9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353-0000地號，面積：5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2.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0地號，面積：6124.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3.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1地號，面積：4564.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4.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2地號，面積：1840.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5.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3地號，面積：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6.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4地號，面積：89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7.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0地號，面積：27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8.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1地號，面積：33.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9. 安樂區麥金段0424-0000地號，面積：5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0242-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4巷26之1號
面積：6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楊寶珠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34巷1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214-0001地號，面積：3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分之9
2. 安樂區觀音段0214-001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分之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貞淑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0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10鄰南新街44之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918-000建號，門牌：南新街44之5號
面積：82.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謝秋紅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31鄰南新街51巷29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2063-000建號，門牌：南新街51巷29之2號
面積：92.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邱烏毛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4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5鄰仁四路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835-0000地號，面積：2687.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97分之21
2. 中正區長潭段0835-0006地號，面積：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97分之21
3. 中正區長潭段0835-0007地號，面積：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97分之21

4. 中正區長潭段0835-0008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97分之2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闕阿里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7鄰復興路259巷48之3號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德安段0371-0000地號，面積：8458.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638分之28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德安段01391-000建號，門牌：復興路259巷48之3號2樓
面積：87.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敏芳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誠仁里7鄰南榮路161巷26弄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誠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361-0000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2
2. 仁愛區南新段0361-0001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417-000建號，門牌：南榮路161巷26弄6號
面積：86.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2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陳秀琴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1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1鄰健民街14巷13弄2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067-0000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96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1080-0000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9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大德段00473-000建號，門牌：健民街1 4巷1 3弄2 6號
面積：5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鄭仙丹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18日
住址：高雄市小港區港正里7鄰中船一村30之5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小港區港正里7鄰中船一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中山區大德段0212-0000地號，面積：2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2
2. 中山區大德段0212-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2

3. 中山區大德段0212-0002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2
4. 中山區大德段0212-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連招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4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11鄰中山一路189巷5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149-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189巷53號
面積：37.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黃桂枝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28日

住址：桃園縣大溪鎮一德里17鄰康莊路509號(△通報住址：桃園縣大溪鎮一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0227-0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牡丹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21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3鄰基金三路9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湖海段0663-0000地號，面積：1931.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36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湖海段01293-000建號，門牌：基金三路91巷1弄18號
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鄭蒜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1月08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1鄰安一路266巷5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874-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林阿秀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2鄰東明路161巷88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東明段0608-0000地號，面積：2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分之1
2. 信義區東明段0608-0001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東明段01389-000建號，門牌：東明路161巷88號3樓
面積：75.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王淑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21鄰福民街2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0899-0000地號，面積：17.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信義區深美段0900-0000地號，面積：45.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深美段00091-000建號，門牌：福民街20號
面積：93.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謝美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8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15鄰月眉路16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田寮段0204-0000地號，面積：1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田寮段00463-000建號，門牌：月眉路164號
面積：64.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石碧珠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29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東榮里32鄰民生東路929巷4弄39號2樓(△通報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東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129-0029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信義區光明段0133-0009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張碧玉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民里4鄰義九路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0023-0032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00132-000建號，門牌：義九路5號
面積：135.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凌尹立富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東里8鄰東明路39巷11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649-0000地號，面積：4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640
2. 中正區長潭段0649-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64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1959-000建號，門牌：北寧路396巷22號5樓
面積：87.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文真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21鄰華興街53巷7號2樓之10(△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048-0000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2.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049-0000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3. 中山區大德段0680-0018地號，面積：20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3
4. 安樂區觀音段0211-0020地號，面積：4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3 棟）

1.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0337-000建號，門牌：愛二路56號4樓
面積：52.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中山區大德段01502-000建號，門牌：華興街53巷7號2樓之10
面積：7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安樂區觀音段02373-000建號，門牌：崇德路87之3號5樓
面積：109.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戚宏蘋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2鄰東新街6巷8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4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361-0000地號，面積：12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440分之171
2. 七堵區明德段0361-0001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440分之171
3. 七堵區明德段0361-0002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440分之171

4. 七堵區泰安段0096-0000地號，面積：96.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5. 七堵區泰安段0096-0000地號，面積：96.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6. 七堵區泰安段0111-0000地號，面積：201.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7. 七堵區泰安段0111-0000地號，面積：201.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8. 七堵區泰安段0118-0000地號，面積：1337.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9. 七堵區泰安段0119-0000地號，面積：14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0. 七堵區泰安段0119-0000地號，面積：14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1. 七堵區泰安段0128-0000地號，面積：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2. 七堵區泰安段0128-0000地號，面積：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3. 七堵區泰安段0181-0000地號，面積：266.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4. 七堵區泰安段0181-0000地號，面積：266.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5. 七堵區泰安段0183-0000地號，面積：210.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6. 七堵區泰安段0183-0000地號，面積：210.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7. 七堵區泰安段0188-0000地號，面積：188.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8. 七堵區泰安段0188-0000地號，面積：188.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19. 七堵區泰安段0191-0000地號，面積：55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20. 七堵區泰安段0191-0000地號，面積：55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21. 七堵區泰安段0195-0000地號，面積：252.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22. 七堵區泰安段0195-0000地號，面積：252.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23. 七堵區泰安段0199-0000地號，面積：188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24. 七堵區泰安段0238-0000地號，面積：21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明德段01022-000建號，門牌：東新街6巷8之3號
面積：78.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靜娟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4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11鄰深溪路81巷2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0764-0000地號，面積：8611.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
2. 信義區深澳段0992-0000地號，面積：6685.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7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信義區培德段00815-000建號，門牌：深澳坑路168巷54弄9號
面積：42.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信義區深澳段02526-000建號，門牌：深溪路81巷26號
面積：275.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谷祖太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10日
住址：高雄市鼓山區民強里11鄰九如四路716巷65號(△通報住址：高雄市鼓山區民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260-0000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鳳英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1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12鄰崇孝街5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07-0000地號，面積：20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18
2. 七堵區大華段1270-0000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0964-000建號，門牌：福五街163之1號
面積：89.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隆文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14日
住址：新北市蘆洲區得勝里4鄰中正路39號(△通報住址：新北市蘆洲區得勝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6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0381-0000地號，面積：2.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調和段0382-0000地號，面積：13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612
3. 中正區調和段0383-0000地號，面積：808.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4. 中正區調和段0386-0000地號，面積：94.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5. 中正區調和段0387-0000地號，面積：54.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6. 中正區調和段0388-0000地號，面積：6.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7. 中正區調和段0389-0000地號，面積：4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8. 中正區調和段0467-0000地號，面積：317.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中正區調和段0468-0000地號，面積：224.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中正區調和段0469-0000地號，面積：516.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信義區培德段0471-0000地號，面積：27200.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信義區培德段0471-0001地號，面積：347.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信義區培德段0471-0002地號，面積：415.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信義區培德段0647-0000地號，面積：1082.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信義區培德段0649-0000地號，面積：93.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信義區培德段0651-0000地號，面積：1669.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慶文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07日
住址：台北縣三重市民生里8鄰民生街50號2樓(△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民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2 筆)

1. 暖暖區新暖碇段0242-0000地號，面積：1589.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3
2. 暖暖區新暖碇段0248-0000地號，面積：1098.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3
3. 暖暖區新暖碇段0270-0000地號，面積：2919.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3

4. 暖暖區新暖碇段0281-0000地號，面積：361.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3
5. 暖暖區新暖碇段0286-0000地號，面積：6957.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3
6. 暖暖區新暖碇段0290-0000地號，面積：9057.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3
7. 暖暖區新暖碇段0293-0000地號，面積：246.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3
8. 暖暖區新暖碇段0298-0000地號，面積：71.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3
9. 暖暖區新暖碇段0302-0000地號，面積：506.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3
10. 暖暖區新暖碇段0307-0000地號，面積：769.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3
11. 暖暖區新暖碇段0312-0000地號，面積：4448.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3
12. 暖暖區新暖碇段0326-0000地號，面積：71.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3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文生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30鄰教忠街141巷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254-0001地號，面積：9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深澳坑段槓子寮小段02957-000建號，門牌：教忠街141巷3號
面積：140.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清隆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08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20鄰武嶺街287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武嶺段0132-0000地號，面積：112.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3
2. 安樂區武嶺段0132-0001地號，面積：40.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武嶺段00995-000建號，門牌：武嶺街287之1號
面積：87.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自立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19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11鄰暖暖街379巷14號之3(△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950-0000地號，面積：6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75分之60

建物部份(共1棟)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1399-000建號，門牌：暖暖街556號2樓
面積：57.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秀雄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22日
住址：台北縣石門鄉德茂村2鄰下員坑路20號(△通報住址：台北縣石門鄉德茂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763-0004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德厚段0763-002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仁愛區德厚段0766-0005地號，面積：53.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仁愛區德厚段0766-0022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仁愛區德厚段0766-0023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仁愛區德厚段0766-0024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仁愛區德厚段0766-0057地號，面積：0.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紘榮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04日
住址：台北縣三重市福德南路19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068-0000地號，面積：5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5
2. 七堵區明德段0068-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5
3. 七堵區明德段0068-0002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5

4. 七堵區明德段0080-0000地號，面積：3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0分之5
5.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0地號，面積：16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0分之5
6.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0分之5
7.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2地號，面積：5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0分之5
8.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4地號，面積：2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0分之5
9.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5地號，面積：1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0分之5
10.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6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0分之5
11.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7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0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峻昇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08日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仁德里16鄰和平街6巷3弄8號3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仁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6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068-0000地號，面積：5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4
2. 七堵區明德段0068-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4
3. 七堵區明德段0068-0002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4

4. 七堵區明德段0080-0000地號，面積：3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4
5.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0地號，面積：16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4
6.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4
7.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2地號，面積：5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4
8.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4地號，面積：2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4
9.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5地號，面積：1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4
10.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6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4
11. 七堵區明德段0100-0007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0分之4
12. 七堵區大華段0582-0000地號，面積：3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3. 七堵區大華段0599-0000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4. 七堵區大華段0668-0000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分之1
15. 七堵區大華段0669-0000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分之1
16. 七堵區大華段0677-0000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7. 七堵區大華段0678-0000地號，面積：2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18. 七堵區大華段0714-0000地號，面積：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分之1
19. 七堵區大華段0742-0000地號，面積：3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分之1
20. 七堵區大華段2163-0001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1
21. 七堵區溪頭段0157-0000地號，面積：1111.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0分之1
22. 七堵區溪頭段0638-0000地號，面積：4.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0分之1
23. 七堵區溪頭段0759-0000地號，面積：1664.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0分之1
24. 七堵區溪頭段0760-0000地號，面積：1021.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0分之1
25. 七堵區溪頭段0860-0000地號，面積：3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0分之1
26. 七堵區溪頭段0861-0000地號，面積：99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文志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11日
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4鄰自由路8巷5號(△通報住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975-0035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畢淑雲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27日

住址：新北市新店區文明里9鄰光明街286巷6之3號五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新店區文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634-0000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麗娥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09日
住址：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25鄰秀明路二段1號十五樓之1(△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5筆)

1. 暖暖區新暖碇段0122-0000地號，面積：690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673506分之8540829
2. 暖暖區新暖碇段0127-0000地號，面積：2677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673506分之8540829

3. 暖暖區新暖碇段0129-0000地號，面積：34592.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673506分之8540829
4. 暖暖區新暖碇段0131-0000地號，面積：214.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673506分之8540829
5. 暖暖區新暖碇段0136-0000地號，面積：78.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673506分之854082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李寶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2月19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文化里5鄰連興街136號2樓(△通報住址：台北縣汐止鎮文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0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5-0001地號，面積：4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6-0000地號，面積：2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0地號，面積：3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1地號，面積：11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3地號，面積：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4地號，面積：1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5地號，面積：3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7-0006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8-0000地號，面積：4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0118-0001地號，面積：47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質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3月03日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6鄰大湖山莊街63巷4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安樂區武嶺段0193-0000地號，面積：2928.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3
2. 安樂區武嶺段0193-0001地號，面積：9.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3
3. 安樂區武嶺段0193-0002地號，面積：166.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武嶺段03106-000建號，門牌：基金一路135巷5弄30號
面積：52.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鴛鴦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信義里16鄰信五路2巷50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信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0020-0006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2
2.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0025-0043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2
3.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0025-0086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00275-000建號，門牌：信五路2巷50之1號
面積：70.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梅桂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1月04日
住址：新北市瑞芳區龍興里3鄰民族街2號(△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龍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0857-0000地號，面積：35642.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分之1
2. 信義區培德段0857-0001地號，面積：10937.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分之1
3. 信義區培德段0860-0000地號，面積：463.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分之1

4. 信義區培德段0860-0001地號，面積：1341.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5. 信義區培德段0861-0000地號，面積：1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6. 信義區培德段0862-0000地號，面積：975.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7. 信義區培德段0862-0001地號，面積：1013.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慧觀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01日
住址：彰化縣芳苑鄉復興路42號(△通報住址：彰化縣芳苑鄉)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237-0000地號，面積：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仁愛區延年段0237-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鄒粉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7鄰平三路15之1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902-0000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2. 中正區和平段0903-0000地號，面積：2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1215-000建號，門牌：平三路15之1號3樓
面積：80.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玉燕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7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1鄰自治北街17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5-0023地號，面積：642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22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15-0031地號，面積：52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22
3. 七堵區大華段1123-0000地號，面積：1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4. 七堵區大華段1124-0000地號，面積：1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2029-000建號，門牌：自治北街17之1號
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02033-000建號，門牌：自治北街19之1號
面積：69.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靜儀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03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32鄰碇內街32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128-0009地號，面積：70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3416-000建號，門牌：碇內街323號
面積：46.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贊三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8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18鄰龍安街28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183-0000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0183-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3570-000建號，門牌：龍安街28號3樓
面積：38.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淡銘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4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19鄰健民街18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1004-0018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66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俞陳彩雲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5月05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2鄰愛七路14巷9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0370-0000地號，面積：1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平段01058-000建號，門牌：愛七路14巷9之1號
面積：81.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江彬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0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6鄰中華路46巷11弄52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0444-0000地號，面積：67.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峻鋁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6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18鄰百三街138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1026-0000地號，面積：15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86分之2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0521-000建號，門牌：百三街138之2號
面積：81.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燕琳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09月18日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17鄰重新路四段244巷18號三樓(△通報住址：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玉嬌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1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6鄰正濱路116巷5弄10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中正區祥豐段01473-000建號，門牌：正濱路116巷5弄10號4樓
面積：8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賢明
死亡日期：民國110年12月01日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福隆里13鄰三和路四段97之20號10樓之1(△通報住址：新北市三重區福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9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580-0000地號，面積：1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2. 安樂區西定段0580-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3. 安樂區西定段0581-0000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4. 安樂區西定段0581-0001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5. 安樂區西定段0588-0000地號，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6. 安樂區西定段0588-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7. 安樂區西定段0589-0000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8. 安樂區西定段0589-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9. 安樂區西定段0592-0000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10. 安樂區西定段0592-0001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11. 安樂區西定段0592-000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12. 安樂區西定段0593-0000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13. 安樂區西定段0593-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14. 安樂區西定段0593-0002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15. 安樂區西定段0594-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16. 安樂區西定段0594-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17. 安樂區西定段059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18. 安樂區西定段0595-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19. 安樂區西定段0596-0000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20. 安樂區西定段0596-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21. 安樂區西定段0597-0000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22. 安樂區西定段0597-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23. 安樂區西定段0598-0000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24. 安樂區西定段0598-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25. 安樂區西定段0598-0002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26. 安樂區西定段0599-0000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27. 安樂區西定段0599-0001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28. 安樂區西定段0599-0002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29. 安樂區西定段0599-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30. 安樂區西定段0599-0004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31. 安樂區西定段0600-0000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32. 安樂區西定段0600-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33. 安樂區西定段0600-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34. 安樂區西定段0603-0000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35. 安樂區西定段0603-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36. 安樂區西定段0603-0002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37. 安樂區西定段0604-0000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38. 安樂區西定段0604-0001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39. 安樂區西定段0604-0002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40. 安樂區西定段0605-0000地號，面積：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41. 安樂區西定段0605-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42. 安樂區西定段0605-0002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43.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00地號，面積：6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44.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02地號，面積：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45.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03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46.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04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47.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05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48.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06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49.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07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50.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08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51.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09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52.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10地號，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53.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11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54.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1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55.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13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56.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14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57.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15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58.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16地號，面積：2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59.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17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60.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18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61.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19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62.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2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63.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21地號，面積：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64.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22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65.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23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66.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24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67.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25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68.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26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69.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27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70.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28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71.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29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72.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3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73.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3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74.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33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75.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34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76.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35地號，面積：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77.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36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78.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37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79.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38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80.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39地號，面積：1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81.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40地號，面積：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82.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41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83.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42地號，面積：6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84.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43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85.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44地號，面積：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86.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45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87.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46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88.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47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89. 安樂區西定段0640-0048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50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達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3鄰南榮路393巷5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201-000建號，門牌：南榮路393巷58號
面積：43.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吉弘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安樂路277巷60弄28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中和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1134-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975-000建號，門牌：南榮路455巷4之2號
面積：80.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文存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13鄰樂一路54巷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609-0000地號，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9-0000地號，面積：2821.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分之1

建物部份（共2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250-000建號，門牌：樂一路54巷5號
面積：71.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2090-000建號，門牌：中和路168巷10弄37號
面積：5934.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得爐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24鄰過港路10巷8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037-0000地號，面積：9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985
2. 暖暖區過港段0037-0003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985
3. 暖暖區過港段0037-0004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985

4. 暖暖區過港段0037-0005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985

5. 暖暖區過港段0037-0006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985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過港段00744-000建號，門牌：過港路10巷84號

面積：117.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秀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市茄苳里9鄰茄苳路269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汐止市茄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012-0000地號，面積：48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384
2. 暖暖區過港段0012-0003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384
3. 暖暖區過港段0012-0004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384

4. 暖暖區過港段0012-0005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84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過港段01644-000建號，門牌：過港路10巷152號3樓

面積：66.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軍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2鄰中正路54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113-0000地號，面積：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宗禮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新聚里17鄰東興路2巷10號(△通報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新聚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66-0002地號，面積：172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67-0000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09-0000地號，面積：23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2020128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花蓮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同風里15鄰忠四路52號之4(△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同風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6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53-0007地號，面積：1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53-0009地號，面積：2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3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